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, 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乌兰察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乌兰察布市工程建设审批项目二期升级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乌兰察布市工程建设审批项目二期升级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智诚物联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86人, 营业收入为2875万元, 资产总额为4739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智诚物联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7月26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内蒙古智诚物联股份有限公司

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

内蒙古智诚物联股份有限公司

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900779457927H 成立日期: 2005年09月02日 登记机关: 乌兰察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1从业人员, 营业收入, 资产合并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